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報告

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橫跨美環街連接荃景圍體育館及愉景新城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TW03）加建升降機建議

路政署代表介紹橫跨美環街連接荃景圍體育館及愉景新城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TW03）加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方案，並諮詢委員的意見。委員詢問有關的工程時間表，並希望政府可檢討前期準備工作所需時間，以加快工程進度。路政署代表回應，有關工程並不複雜，而工程的實際時間表需視乎前期勘探工程及刊憲工作的進展而定。如進展順利，可望於三至四年內完工。經討論後，委員支持有關建議方案。

II 要求對改裝車嚴厲執法以及改善監管制度

2. 委員表示，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飆車問題嚴重，但現有條例針對的是超速駕駛及非法賽車行為，令執法人員無法處理不超速車輛或車輛突然加速時發出過量噪音問題，因此建議警方審視未能有效遏止上述問題的原因，以及加強執法力度。委員亦建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運輸署應與警方針對上述問題在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採取聯合行動，以增加臨場辨識改裝車輛的能力，以及即場扣押車輛並送往檢驗，以增加阻嚇力。環保署及運輸署亦應同時研究改善車輛年檢的監管制度，並增加有關測試車輛噪音是否與車輛原廠證書所載噪音水平相符的項目。環保署代表回應，雖然沒有列明罰則，但本港所有首次登記車輛必須符合《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00I 章），才可於路面行駛，否則即屬違法。上述車輛只佔整體車輛數目的一小部分，通常是由於不正當或違法使用車輛，如超速、無故踩油門、低波行駛及非法改裝所致。普通車輛在使用一段日子後如能保持良好維修保養，其噪音水平應該不高，因此噪音問題與法例規管是否寬鬆沒有直接關係，建議警方就車輛非法改裝及超速引致的噪音加強執法。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代表回應，荃灣警署於過去一年已發出 320 份車輛檢驗報告及扣查 324 架車輛進行檢驗；新界南總區交通部於過去一年發出 1 950 份車輛檢驗報告及扣查 858 架車輛進行檢驗。警方已致力執法，並會考慮於荃灣區內採取聯合行動。由於欠缺合適的檢驗設備，警方未能檢驗車輛的噪音水平是否超標，希望運輸署可檢視發牌制度，以規管改裝車輛造成的噪音。另一方面，《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00I 章）沒有列明罰則，亦減低法例的約束力，建議運輸署署長按《道路交通條例》第 9 章賦予的權力訂定車輛噪音規例，以加強阻嚇力度。

III 研究規管司機駕駛期間以電話看手機短片

3. 委員表示，近日不少居民投訴紅色小巴司機在駕駛期間觀看手提電話中的影片，沒有專心駕駛，擔心釀成交通意外。委員關注有關行為是否已觸犯法例，並希望運輸署採取措施，以規管司機於駕駛期間使用手提電話的行為，以確保他們專心駕駛。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已透過紅色小巴商會呼籲司機必須專心駕駛，避免於駕駛期間分心使用手提電話。運輸署與道路安全議會亦會舉辦推廣活動，呼籲駕駛人士專心駕駛。警務處代表回應，現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 章）只規定任何人如在汽車駕駛人座椅前面的任何位置安裝或安排在該等位置安裝視像顯示器，警方便會向該等人士發出車輛檢驗報告。如駕駛者在駕駛期間使用電話，警方會按《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18A 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於過去一年曾發出 5 404 張告票，其中 102 張向專業司機發出。然而，如司機把電話固定於車上而沒有使用，或在停車時才使用，則不屬於違例行為。當市民發現司機在駕駛途中觀看手提電話中的影片、違例駕駛或進行影響交通或道路安全的行

為時，可向警方舉報，警方會視乎現場情況及實質證據，以考慮是否按不小心或危險駕駛的條文作出檢控。委員會於會議後會向運輸署發信要求該署應與時並進，檢討及修訂現有效例，規管司機在駕駛途中觀看手提電話中影片的行為，以保障道路安全。

IV 要求荃灣區引入區間測速快相機

4. 委員表示飊車族經常於凌晨時分在荃灣路及屯門公路一帶出沒，車輛高速行駛時發出極大噪音，嚴重影響居民作息。委員建議運輸署及警務處率先為荃灣引入區間測速快相機，並於荃灣路天橋、屯門公路及荃錦公路作試點，以期更有效打擊超速駕駛及非法賽車等違法行為。運輸署代表回應，他會向運輸署交通控制部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便作出跟進。區間測速快相機是其中一種偵測速度的技術，過往未曾在香港進行測試及使用。除區間測速快相機外，市面上有其他各類型偵測車速快相機，該署對各類型偵測車速技術持開放態度，並會與警務處按實際情況及需求，適時檢討及測試相關技術是否適合在香港使用。關於為荃灣路加設區間測速快相機的建議，運輸署及警務處會不時按既定準則及資源分配，決定安裝新增固定偵速攝錄機的數量及位置，以及會一併考慮荃灣路及其他建議地點。警務處代表回應，警方支持引入區間測速快相機，希望運輸署考慮有關建議。

V 要求於美環街避車處設置閉路電視 打擊停車等候及違泊等問題

5. 委員表示，美環街避車處的停車等候及違例停泊問題嚴重，導致其他車輛在繁忙時段並排停車上落貨，並影響學童乘搭校車安全。委員建議警方加強執法，並要求政府在美環街路邊燈柱安裝 24 小時運作及高解析度的閉路電視，以記錄駕駛者的違規行為，方便執法部門作出檢控。警務處代表回應，警方在發現與泊車有關的違例行為並作出檢控時，需即時向違例駕駛人士發出告票，或把告票夾在有關車輛的擋風玻璃上。對於與泊車無關的違例行為，警方可利用攝錄器材記錄有關行為，並轉交新界南總區專責組別跟進。警方亦已在美環街採用流動攝錄影像系統定期進行執法行動，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檢討試行成果。如運輸及房屋局願意安裝 24 小時運作及高解析度的閉路電視，並修訂相關條例，警方樂意作出執法行動。運輸署代表回應，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展開一個違例泊車監測系統測試，委聘顧問開發一套利用影像分析技術監察違例泊車活動的系統，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在九龍東進行實地測試。政府的目標是應用新科技協助前線人員就交通違例事項執法，以及提升後勤支援程序的效率。政府在修訂相關交通規例後，執法部門才可利用錄像片段檢控違例停泊車輛。運輸署備悉委員有關在美環街設置違例泊車監測系統的建議，如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違例泊車監測系統測試成功，該署與警務處會積極考慮在建議地點試行有關系統的可行性，以打擊違例停泊車輛，並已請警方就車輛在美環街上落客貨灣長期停泊及在雙黃線路段違例停泊加強執法。

VI 強烈要求在安育路加建扶手電梯連上蓋，融合社區資源，解決區內市民的諸多不便

6. 委員希望可在安育路樓梯位置加建扶手電梯及上蓋，方便翠豐臺、千里台、家興大廈及附近的居民出行。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組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展開顧問研究，檢討及修訂二零零九年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評審機制。該署會按新修訂的機制為已收到的大約 120 項上坡地區自動扶梯建議進行初審篩選及訂定優次，當中已包括委員提出的建議方案。該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評審機制的修訂內容，以及會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期望於二零二零年內完成顧問研究報告，為獲選的建議方案爭取資源，分階段推展有關工程。主席希望運輸署盡快完成研究報告，並把有關建議列為較優先考慮項目，方便區內的長者及學生出行。

VII 要求加強楊屋道／聯仁街一帶至觀塘區的巴士服務

7. 鑑於不少荃灣居民對前往觀塘區的巴士服務需求殷切，現有 40 號線及 42C 號線在繁忙時間的載客量接近飽和，委員希望運輸署可加強楊屋道及聯仁街一帶至觀塘區的巴士服務。在規劃路線時，由於荃灣海旁一帶未來將有大量人口遷入，委員希望運輸署可一併考慮海旁一帶居民的需求，盡快開辦從荃灣西開出，途經海旁一帶新屋苑，進入楊屋道及聯仁街並前往觀塘的巴士路線，以及考慮安排分支走線，以紓緩現有乘客量。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已於巴士路線計劃中規劃一條由荃灣西站途經聯仁街一帶前往油塘的巴士路線，相信可滿足當區居民的需求。該路線為擬議新開辦的巴士路線，運輸署會因應荃灣西站附近一帶新發展引起的人口增長而適時開辦有關服務。該署備悉荃灣西站一帶新屋苑住客陸續入伙的情況，並會在訂定巴士路線的時間表後盡快通知委員。運輸署在審批巴士公司開辦新路線或分支走線的申請時會全盤考慮路線日後整體規劃而作出決定。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代表回應，九巴樂意開辦所建議的巴士路線，亦認同最簡單快捷的解決方案是分拆 40 號線的支線行走有關路線。如有關路線得以開辦，九巴會再與運輸署商討落實時間表。主席希望運輸署考慮在 2019-2020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落實開辦該條由荃灣西站途經聯仁街一帶前往油塘的巴士路線，以滿足荃灣居民的需求。

VIII 要求加設象山石圍角至荃景圍巴士線

8. 委員建議運輸署於每日繁忙時段試行特別巴士班次，由荃威花園開出，途經荃景圍、愉景新城、荃灣市中心、荃灣警署、石圍角邨、象山邨以及荃灣區內的體育館和運動場等地區設施，方便居民上班和上學及使用康體設施。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日後的巴士路線規劃工作中考慮有關建議。九巴代表回應，九巴會研究委員對有關路線的意見。

IX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9. 路政署代表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委員表示工程項目 TW/18/02669-16 享和街加設路邊欄柱工程收到不少反對意見，希望部門聽取民意；工程項目 NE/17/01012-57 享和街近香和大廈擴闊行車路及加設沉壘和護柱工程施工地點應為無障礙通道，希望路政署確認有關擴闊行車路工程是否如實進行，並指出有關工程進展緩慢；工程項目 TW/18/02523-92 橫龍街近荃灣工業大廈加設路邊護柱工程收到不少反對意見，希望部門與持份者保持溝通，考慮調整有關方案。委員詢問工程項目 NE/18/00872-82 沙咀道近享和街改善行人輔助設施的進展；工程項目 TW/18/02001-112 荃景圍近荃德花園改善路邊欄杆工程地點；工程項目 NE/16/02127-55 荃景圍與安賢街交界擴闊行車路、改善道路和路面標誌工程時間表；工程項目 TW/18/02118-32 荃景圍公共巴士總站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會否加設路燈，以解決路面昏暗的問題；以及希望部門跟進寶雲匯附近一帶路牌阻擋視線的問題。

10. 路政署代表回應，該署原訂於三月展開工程項目 TW/18/02669-16 享和街加設路邊欄柱工程，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再與運輸署商討安裝鐵柱的安排。工程項目 NE/17/01012-57 享和街近香和大廈擴闊行車路及加設沉壘和護柱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申請仍未獲批，該署會繼續提交有關申請以便進行工程。該署原訂於三月進行工程項目 TW/18/02523-92 橫龍街近荃灣工業大廈加設路邊護柱工程，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再與運輸署商討有關的安排。工程項目 NE/18/00872-82 沙咀道近享和街改善行人輔助設施工程因受附近商舖的非法構築物影響而被轉介至地政總署跟進，路政署目前正待地政總署回覆，並會繼續跟進。工程項目 TW/18/02001-112 荃景圍近荃德花園改善路邊欄杆工程地

點是在路口對出行人過路處附近並於該處加設圍欄，預計於四月至五月期間動工。該署備悉委員關注工程項目 NE/16/02127-55 荃景圍與安賢街交界擴闊行車路、改善道路和路面標誌工程的進度，目前已與交通部商討初步臨時交通安排，並會在獲批後盡快動工。工程項目 TW/18/02118-32 荃景圍公共巴士總站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包括調整巴士站規模，並不涉及加設街燈，以方便大型巴士出入，暫時尚未訂立有關的工程時間表。

11. 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就享和街加設護柱事宜進行地區諮詢，並在四月及七月與反對者會面，聆聽他們的意見及解釋該署作出有關建議的目的，路政署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展開有關工程。該署亦已就工程項目 TW/18/02523-92 橫龍街近荃灣工業大廈加設路邊護柱工程聯絡地政總署。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有關地契規定車輛司機不可把該幅土地用作汽車出入口，但由於現時情況較惡劣，因此要求在享和街安裝護柱。主席請運輸署盡快就享和街安裝護柱事宜與當區委員保持良好溝通。

X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12. 根據路政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提供的資料，行人天橋 B（工務計劃項目第 145TB 號）項目的工程顧問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生效，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會議，向成員介紹項目進度、行人天橋初步設計及計劃中的諮詢活動。有關項目的設計方案及諮詢活動正在準備中，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下午進行初步公眾諮詢工作，歡迎成員出席。就行人天橋 C（工務計劃項目第 145TB 號）及新項目行人天橋 E（工務計劃項目第 196TB 號），運輸署及路政署計劃一併推展該兩個行人天橋項目。運輸署及路政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會議上，向成員匯報該兩個行人天橋項目的最新進展及諮詢成員的意見，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上旬就行人天橋 E 的走線向附近屋苑如爵悅庭及柏傲灣等進行初步諮詢，以收集更多居民意見。行人天橋 D（工務計劃項目第 164TB 號）的主體工程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年中生效。路政署的承建商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完成天橋的地基樁柱、樁帽及代償性植樹工作，並已展開橋柱及升降機塔建造工程，而路政署亦繼續與荃灣廣場和灣景廣場的管理公司跟進於二零一九年上旬進行的天橋橋身組件安裝及連接工程。主體工程的進度理想，路政署力爭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完成行人天橋。另外，就大窩口地鐵站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工程，有關工程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刊憲，刊憲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結束。路政署於刊憲期間收到了一個反對意見，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現時，路政署亦正繼續進行相關地基、結構、照明、環境美化、排水及機電工程等的設計工作。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13. 小組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第二十二次及第二十三次會議，繼續跟進及討論以下九個事項，包括：

- (1) 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荃灣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以舒緩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
路政署匯報在有線電視對出荃灣行車天橋底的空地及永德街橋底設置電單車泊位等工程已展開，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工；
- (2) 要求運輸署及政府相關部門協助研究可行方案，打開海灣花園與環宇海灣間之部分隔欄作閘門通道，以便兩屋苑居民能便捷往來互通互惠，創造更好的居住環境：運輸署就拆除環宇海灣及海灣花園之間分隔欄的建議諮詢兩個屋苑居民意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收到有關居民回覆後再作檢討；

- (3) 強烈要求警方及運輸署馬上嚴肅及認真處理聯仁街塞車的現狀，以解決公共巴士服務受阻及改善該區一帶交通的流量：
有關聯仁街左轉沙咀道近寶石大廈的擴闊路面工程，路政署的承建商已向運輸署及警務處道路管理組提交臨時交通安排措施，以供審批，並已商討相關意見及修改有關措施，期望工程在二零一九年年初展開，預計需時兩個月。警方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初至今向違例停泊的車輛合共發出 3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會持續採取打擊聯仁街違例泊車行動；
- (4) 強烈要求運輸署督促各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提交各項交通服務班次調節方案，以應付突發大量人潮而迫切需求時的局面：
運輸署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至晚上八時在青衣站公共小巴總站就 310M 號綠色專線小巴服務進行跟進調查，結果顯示其班次比服務詳情要求的班次更頻密。九巴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早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在海濱花園巴士站進行乘客量調查結果及去年同期的載客量數據。另外，九巴備悉 238X 嚴重脫班情況及九巴流動程式所顯示的巴士到站時間不穩定等問題，並會密切留意晚上繁忙時間 238X 的脫班情況，以及調動班次以跟進有關問題；
- (5) 要求加強取締佔用西樓角多層停車大廈外村巴站之車輛及尋求改善方案：
運輸署表示，在西樓角多層停車大廈外面停車灣出現居民巴士停車等候及私家車停泊的情況，已要求該署運輸管理組、警務處及服務營辦商跟進有關違例的情況；
- (6) 強烈要求運輸署馬上研究擴闊及改善永德街相關路段，增設的士上落客停泊位方案，以方便來往環宇海灣的訪客及居民。同時也要求警務處加強在永德街及永順街的執法力度以防止問題惡化，確保荃灣海濱區的交通保持暢順：
路政署在會議前收到離島區地政處的回覆，表示現正處理深水角位置的替代土地申請，有關部門在第二次諮詢中亦就工地的出入口提出意見，目前正更改工地出入口位置，但預計有關改動不會影響相關申請；
- (7) 強烈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馬上提交橫龍街工廠區一帶的交通詳細工程資料，以供瞭解及進行討論：
路政署報告，橫龍街上落客貨灣工程已於十二月初完成。另外，鄰近龍德街行人過路處的工程收到反對意見，運輸署現正進行調解工作，在調解工作完畢後，便會展開相關工程；
- (8) 強烈要求香港鐵路公司研究增加從列車月台上落地面樓層的扶手電梯，進一步方便荃灣各區的居民使用列車服務：
由於港鐵沒有進一步提供資料，沒有成員就該續議事項提出意見；以及
- (9) 要求運輸署和 393 發展商及政府相關部門研究在建造新行人天橋時能同步擴闊馬頭壩道的專用左轉車道工程，以免浪費兩項的總工程時間，盡快為荃灣區居民帶來更便利的交通：
路政署報告，由於 393 地段發展商建造新行人天橋的工程範圍與擴闊馬頭壩道專用左轉車道工程範圍重疊，該署已與 393 發展商會面及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遷移街燈電箱及地底喉管走線的可行性，該署期望遷移工程可在 393 發展商建造新行人天橋工程期間同時進行。有關在現場開設走線以視察興建道路設施的進度，該署已收到初步測量結果，發現道路走線與大型污水沙井十分接近，並表示在收到正式的測量結果後，便會與運輸署人員到現場視察，以免影響大型污水沙井。

小組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二十四次會議。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14. 小組於二零一八年內已順利舉行“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荃灣區道路安全日暨模範行人表揚日”、“小學及幼稚園標語及填色比賽”及“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感謝委員踴躍支持。此外，小組會在下次會議時檢討邀請區內地區團體設置攤位遊戲的現行機制。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一月